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3,907,343.81 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49,337,989.10	-84.42%
应收票据	7,445,387.94	12.74%
其他应收款	-460,173.67	-0.79%
存货	8,445,431.02	14.45%
合计	-33,907,343.81	-58.0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390.73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655.56 万元后，将增加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5.17 万元，相应增加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5.17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018 年度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超过 30%，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元)	885,788,243.69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729,385,785.8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区分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项的组合、职工周转用备用金的组合，分别采取账龄分析法以及其他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扣除坏账准备后即为资产可收回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计提金额(元)	-49,337,989.10
计提原因	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

	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